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移为通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6,96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 3,694.06 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 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 154.70 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20.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30,516.59	3 年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9,819.58	3 年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152.73	13,084.48 ^注	3 年
合计		59,505.10	53,488.90	53,420.65 ^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万元少 68.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

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周伟纳

